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认股权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》及有关资料进行详细阅读和参加董事会的审议后，基于本人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由于收购整合滋补类生产企业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短时间内难以实现，公司拟将“收购整合阿胶等滋补类生产企业”变更为“复方阿胶浆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”和“新产品研发项目”。

2、“复方阿胶浆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”是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项目，公司已投入部分资金进行了前期的建设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具备技术、经济的可行性，同时，公司具有建设和管理同类投资项目的经验，公司对该项目能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；“新产品开发项目”，是公司为提高公司产品的现代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，研究开发能够正式进入国际医药市场的中药产品而进行的项目，是实现公司战略的重要环节，具备实施的必要性。

3、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积富、汪海、晁钢令、刘冀生、吴世农

2007年11月9日